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4-063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的通知：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8）。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七里山（巴陵石化化肥事业部西门）公司212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

7、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祝恩福先生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64人，代表股份358,663,8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58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63,890,6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50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60人，代表股份94,773,1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29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59人，代表股份7,977,1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44,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57人，代表股份7,932,2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08%。

3、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祝恩福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类型、住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7,997,2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1%；反对25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5%；弃权4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10,5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437%；反对25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29%；弃权4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43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现场见证并就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24-049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兼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0月15日收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秦军满先生的书面辞呈。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秦军满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在公司担任特聘专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军满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7,374股，其中225,200股为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秦军满先生所持公司股票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等规定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秦军满先生辞职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秦军满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聘任新总经理等相关工作。

秦军满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4-147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川恒转债"回售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转债代码：127043；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2、回售价格：100.18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3、回售申报期：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10日

4、回售有效申报数量：20张

5、回售金额：2,003.78元（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10月17日

一、本次回售的公告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则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分别于2024年9月24日、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9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川恒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36）、《"川恒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39）、《"川恒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42），明确公告"川恒转债"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10日，回售价格为100.18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回售结果及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川恒转债"回售申报期已于2024年10月10日收市后结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证券回售结果明细表》和《证券回售付款通知》，"川恒转债"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20张，回售金额为2,003.78元（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公司已根据有效回售的申报数量将回售的资金足额划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账户，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10月15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10月16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10月17日。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川恒转债将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本次回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股本结构产生实质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备查文件

1、《证券回售结果明细表》；

2、《证券回售付款通知》。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301297　证券简称：富乐德　公告编号：2024-046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首发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2号）同意，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4,6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7,40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4,842,172.5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32,565,827.5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12月2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742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2024年0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上海微纳精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及分析检测中心扩建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用途
1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55160310008	0.00	研发及分析检测中心扩建项目

注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下属机构，此次对外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名义签署。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一：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上海富乐德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甲方三：上海微纳精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三）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一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1941199810809，截至2024年09月25日，专户余额为68.33万元；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1942586010110，截至2024年09月25日，专户余额为0.00万元；甲方三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1955160310008，截至2024年09月25日，专户余额为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研发及分析检测中心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宇翔、贺凯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十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4-053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福州顺泰地产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1.9209亿元

● 公司对各级子公司累计新增担保总额：2.8709亿元（含本次）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福建"）和福州顺泰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顺泰"），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资管湖南分公司"）签署《主债权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因生产经营所需，名城福建和福州顺泰向中信资管湖南分公司申请将原三方签署的《主债权协议》项下剩余重组债务1.9209亿元偿还期限延至2025年10月19日止。为保障相关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履行，公司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州顺泰作为抵押人，与中信资管湖南分公司签署《抵押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其持有的商务办公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1) 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3月26日，法定代表人为俞凯，注册资本：200,000万元，经营范围：综合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名城福建经审计总资产1,361,932.44万元，负债总额879,719.91万元，净资产482,212.52万元；2023年1月至12月经审计营业收入67,401.07万元，净利润-9,918.41万元。截止2024年6月30日，名城福建未经审计总资产1,349,940.71万元，负债总额826,841.09万元，净资产523,099.62万元；2024年1月至6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19,788.38万元，净利润40,720.74万元。

● 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 福州顺泰地产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15日，法定代表人为张玲，注册资本：46,000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福州顺泰经审计总资产155,301.13万元，负债总额111,103.17万元，净资产44,197.97万元；2023年1月至12月经审计营业收入2,616.85万元，净利润-8,795.57万元。截止2024年6月30日，福州顺泰未经审计总资产154,726.22万元，负债总额110,768.81万元，净资产43,957.40万元；2024年1月至6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1,440.85万元，净利润-240.56万元。

● 福州顺泰地产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和上海名城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福州顺泰地产有限公司99%和1%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城福建和福州顺泰，与中信资管湖南分公司签署《主债权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因生产经营所需，名城福建和福州顺泰向中信资管湖南分公司申请将原三方签署的《主债权协议》项下剩余重组债务1.9209亿元偿还期限延至2025年10月19日止。为保障相关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履行，公司作为保证人，与中信资管湖南分公司签署《保证协议之补充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州顺泰作为抵押人，与中信资管湖南分公司签署《抵押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其持有的商务办公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所融资金用于子公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2024年4月16日、2024年5月24日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临时公告2024-011、2024-019和2024-028）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起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为各级子公司累计新增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870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9%。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0月15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韩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韩建先生自2018年10月15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韩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鉴于独立董事韩建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此之前，韩建先生仍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韩建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无意见分歧。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韩建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充分行使职权，恪尽职守，勤勉尽职，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韩建先生在任期内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01　股票简称：华锡有色　编号：2024-065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黄庆周先生的辞职信。黄庆周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黄庆周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庆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黄庆周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黄庆周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转，其辞职信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4-058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润发展"）的通知，获悉蓝润发展将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及解除质押登记，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33,500,000	11.40%	3.10%	否	2024-10-09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
合计		33,500,000	11.40%	3.10%	-	-	-	-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30,000,000	10.21%	2.78%	2021-05-12	2024-10-09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20,000,000	6.81%	1.85%	2021-05-12	2024-10-14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000	3.40%	0.93%	2021-05-12	2024-10-14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60,000,000	20.42%	5.56%	-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3,885,800	27.23%	145,745,800	119,245,800	40.58%	11.05%	0	0	0	0
合计	293,885,800	27.23%	145,745,800	119,245,800	40.58%	11.05%	0	0	0	0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蓝润发展资信状况良好，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可控。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4-080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集成"），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确保子公司欧派集成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广州分行"）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多笔银行授信等业务的履行，保障中信银行广州分行债权的实现，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派家居"）为欧派集成履行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额最高限度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欧派集成向各银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22,685.39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提供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0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担保合同》"），为确保子公司欧派集成与中信银行广州分行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多笔银行授信等业务的履行，保障中信银行广州分行债权的实现，公司为欧派集成履行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额最高限度为人民币20,000万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5月15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192.0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和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两类公司的预计对外担保额度分别为71.00亿元和121.0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及《欧派家居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97399687E

3.成立时间：2007年3月5日

4.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金沙北路2号

5.法定代表人：姚良柏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

7.经营范围：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木材加工；人造板制造；地板制造；楼梯制造；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卫生洁具研发；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玻璃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日用杂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8.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持有欧派集成70%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欧派（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欧派集成30%股份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12.31(经审计)	2024.6.30(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9,592.85	793,567.24
负债总额	504,890.92	490,045.26
净资产	294,701.93	303,521.98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50,844.83	285,479.26
净利润	67,445.18	8,820.05

10.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11.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2.保证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4.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担保金额）：人民币2亿元整

5.被担保主合同：中信银行广州分行与欧派集成在约定的期限内（2024年10月14日到2027年9月30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

6.合同项下的担保主债权：中信银行广州分行在主合同项下对欧派集成所享受的所有债权，包括在债权确定期间内，因与欧派集成办理各类业务而产生的债权以及其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合同所约定的全部债权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8.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欧派集成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9.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0.是否有提供反担保：否

四、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欧派集成的经营发展需要，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预计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欧派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有效控制并及时掌握相关主体的日常经营及资信状况。被担保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具备偿债能力。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担保预计是在考虑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资本开支需要的基础上合理预测确定的，在审批程序上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同时，上述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公司对其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本次预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具体担保有关的业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0月15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9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5.9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27,763.6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57%。以上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或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

截至2024年10月15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77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7.7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27,763.6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57%。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0。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公司与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三）欧派集成与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

（四）欧派集成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4-078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86,363,108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08%。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003,763,475股变更为7,917,400,367股。

● 回购股份注销日：2024年10月16日。

一、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14日、2024年8月30日经董事会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三期回购股份用途用于注销事项，将第三期回购股份用途由"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三年内未实施部分注销）"变更为"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即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的全部股份86,363,108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003,763,475股变更为7,917,400,367股，注册资本将由8,003,763,475元变更为7,917,400,36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5、2024-057、临2024-066号）。

二、回购股份注销的办理情况

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7号）。截至债权申报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注销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要求。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申请，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2024年10月16日，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三、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具体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注销数量(股)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1,428,571,428	17.85	-	1,428,571,428	18.04
无限售股份	6,575,192,047	82.15	86,363,108	6,488,828,939	81.96
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6,363,108	1.08	86,363,108	0	0
合计	8,003,763,475	100	86,363,108	7,917,400,367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888　证券简称：中国中免　公告编号：临2024-031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302,058.54	5,083,701.11	-15.38
营业利润	545,913.84	657,061.96	-16.92
利润总额	544,819.06	657,261.04	-1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2,047.79	520,622.93	-2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7,392.98	519,115.04	-25.37
基本每股收益(元)	1.8950	2.5165	-24.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3	10.23	减少3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558,510.03	7,886,940.62	-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423,274.94	5,383,394.95	0.74
股本(万股)	206,885.90	206,885.9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6.2138	26.0211	0.74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4年前三季度，在国内消费增长放缓、消费意愿不足的大环境下，公司经营面临诸多困难和挑战。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